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 N202會議室

三、主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胡曉嵐局長

紀錄：陳鈺芳

四、出席：

洪惠芬委員 楊明磊委員 張瓊玲委員(請假)

鍾智耀委員 黃蕙庭委員 張雅惠委員 倪永祖委員 林昆華委員

楊晴專員代 陳錦慧委員 許珍妮專員代 朱大成委員 賴順釗委員

黃于珊專員代 楊蜀娟委員 王月蕊委員 陳怡伶委員 林鴻華委員

吳瑞菁股長代 林政民專員代 劉碧雪委員 謝慧怡委員

五、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聘用研究員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1

案由：113及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洪惠芬委員：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項目中，有特別針對2030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提出行動方案【SDG1】1、宣導財產及土地繼承與贈與的性別平等，想了解目前財政局(稅捐稽徵處)初步規劃的宣導方向、對象及策略為何。

楊明磊委員：在性別分析項目中，除113年規劃的「近5年違反菸酒管理法裁罰案件性別分析」外，其餘二項議題並無標示資料年期。建議後續實際進行專題分析時，可以視資料情形評估專題名稱是否須特別強調「近5年」。

葉靜宜研究員(性平辦)：為便於本府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性平辦業於官網提供撰寫指引作參考，如有相關問題，均可洽詢性平辦進一步協助。

裁示：本案洽悉，各委員建議後續請納入各項推動工作之參考。

(二)報告案 2

案由：本組委員名單一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裁示：本案洽悉。

(三)報告案 3

案由：有關本局及所屬機關113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一案，報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裁示：本案洽悉。

八、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 1

案由：有關本局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洪惠芬委員：為宣導財產及土地繼承與贈與的性別平等，肯定目前業於民眾查調財產時提供宣導，並於社區大學課程納入宣導。另考量提升未來宣導成效，建議可思考結合社區大學辦理較高齡者參與繼承及贈與課程宣導性別平等，並擴大於家照據點提供宣導資料或課程等，將新住民納入宣導對象。

楊明磊委員：性別平等擴大對於新住民之宣導可視為一個亮點，可參考目前各機關辦理業務宣導方式，例如提供多語言宣導、併同訓練課程辦理宣導或利用洽公櫃檯提供宣導等。

葉靜宜研究員(性平辦)：非常肯定財政局目前以具特色且多元方式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尤其112年實體課程參訓率有所提升，建議於成果報告中加註該項目之前後年度比較，可具體凸顯績效。至辦理性平宣導部分，建議未來可運用性平辦近來已提供之影片、插畫及書面等資訊，可以嶄新且多樣內容進行宣導。

決議：本案原則審查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補充成果報告後，於期限內回復性平辦。

(二)討論案 2

案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113-116年)(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本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3時15分